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從近期虐兒案看兒童保護政策及程序"

2018年1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舉行

## 香港兒科基金立場書

### 1. 機構簡介

香港兒科基金是一所非牟利的專業團體，創立於1994年，直屬香港兒科學會，成員包括兒科醫生、醫護人員、兒童工作者及社會賢達。香港兒科基金肩負起推廣兒童健康、爭取兒童權益和公眾教育的使命。通過舉辦多元活動去推動兒童健康的成長及發展。並以(一)建立兒童醫院;(二)制定香港兒童健康政策;(三)成立兒童事務專員公署為目標。

### 2. 兒童健康

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有18歲以下人士均被定義為兒童。香港跟隨中國作為公約的締約方，有義務落實公約中對兒童的保護，感化及懲教院所內的青少年亦應受等待遇。兒童健康問題涵蓋多個重要範疇，包括身體、精神、教育及社交健康。

### 3. 香港的保護兒童機制

最近5歲女孩受虐致死的個案明確揭示了保護兒童機制的漏洞。在香港這個文明的城市，真是很難相信這些虐兒悲劇依然存在。

早在一九七八年，香港就有涉及一名十歲女童的嚴重虐待個案。自那時起，本港開始採用跨部門協調處理虐兒個案，並設立了「保護兒童指引」及專業人士手則，涵括轉介、調查和跨部門會議。不幸的是，儘管這些程序指引已經實施了四十年，虐兒案件仍然不時出現在新聞頭條上。去年一名在兒童保護計劃下死亡的五歲智障男孩是突顯系統失敗的另一鐵證。這些都不是獨立的事件，而是反映了我們忽視孩子的需要和他們的基本人權。政府所採取的補救辦法和短暫的危機處理並不能防止悲劇的發生，我們需要全面的預防方案來處理根本的問題。

### 4. 最有效的保護兒童方案

最好的解決辦法是為香港建立一個全面的「兒童健康政策」來指導所有兒童和青少年健康問題的策略，並有一個獨立和法定的「兒童事務專員公署」，負責協調和評估所有兒童健康問題。「兒童事務專員公署」應由專責的「兒童事務專員」來領導及處理所有兒童及青少年(0-18歲)的問題，並直接向行政長官匯報，以便及時作出決定和確保兒童的最佳利益。虐兒問題一般涉及各種因素，只改善偵測或報告機制並不能阻止案件發生。



## 5. 改變對保護兒童的態度和思維

兒童是沒有權力、不懂發聲的弱勢群組，他們依靠我們作為負責任的成年人和醫護專業人員為他們發聲及爭取權益。市民及政府對保護兒童的態度和思維，以及相應政策的改變才是最有力的措施去保護兒童免受傷害。我們以及各專業人士所提出的「香港兒童健康政策倡議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提交給香港特區政府。現在是決策者重新考慮成立「兒童健康政策」和「兒童事務專員公署」的關鍵時刻。

## 6. 建議

- (一) 加強對家長們的支援，減低家庭的壓力。
- (二) 增加針對兒童健康事務的資源，發展全面兒童服務。
- (三) 安排個案經理去協助及跟進高風險家庭，幫助轉介相關的服務。
- (四) 建立「中央名冊」，將高危或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登記在名冊內，以便日後跟進。
- (五) 和社區機構及兒童專業組織協作，加強對家庭及兒童作連續性的跟進及支援。
- (六) 透過公眾教育增加市民保護兒童的意識，為香港凝聚愛心和關懷的氛圍和環境。
- (七) 籌劃全面的「香港兒童健康政策」，為未來的兒童和青少年健康建立路線圖及時間表。
- (八) 成立獨立的「兒童事務專員公署」及任命「兒童事務專員」去統籌及領導所有兒童及青少年的健康事務。

香港兒科學會和香港兒科基金作為推動兒童健康和倡議兒童權益的專業組織，我們承諾繼續為兒童和青少年竭盡所能，與所有推動兒童健康的合作夥伴共同保護香港的兒童。我們希望政府和所有當權者都能尊重兒童的權利，並把他們的福祉視為政策中的重要一環，因為「兒童就是我們的未來」。

